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64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；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83 号

宝地广场 29 楼 2929 会议室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吴琨宗先生

公司董事长李世平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吴琨宗先生主持。

6.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

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人，代表股份 1,382,674,2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0447 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83,722,8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9622 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 人，代表股份 98,951,3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0824 %。

2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 黄启发、杨帆 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关联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83,648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561 %；

反对 15,505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364 %；

弃权 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450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48 %；

反对 15,505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677 %；

弃权 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: 黄启发、杨帆 律师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30 日